

“流动的公共性”

——金融海啸背景下乡村公共性构造的转换

田毅鹏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綱要

壹、“社会二元结构”与“二元公共性”

貳、社会转型期乡村公共性危机

參、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乡村公共性构造的转换

2008年岁末，肇始于美国的金融危机波及实体经济，其影响及于中国大陆沿海众多企业，导致大批企业倒闭，出现大量返乡农民工。据权威统计，在大陆全国一亿三千万外出农民工中，大约有两千万的农民工由于经济不景气失去工作或者还没有找到工作而返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返乡农民工多是在乡村短期滞留，呈现出“游走于城乡之间”的显著特点。在此背景下，以城—乡空间分别为依托所建构的公共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其需要，因此，乡村公共性构造的转换需要一种“流动的公共性”相伴生。

壹、“社會二元結構”與“二元公共性”

自人类迈入工业社会门槛以来，即开始面临复杂的城乡关系问题。19世纪末叶，英国学者霍华德曾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设计了著名的“田园城市”方案，他把城市比喻为“磁铁”，把人喻为磁针，断言“城市和乡村必须成婚，这种愉快的结合将迸发出新的希望、新的生活、新的文明。”^[1]但在现实中，城乡关系远非霍氏想象的那样简单和浪漫。揆诸历史，我们会发现，无论是现代化的早发国还是后发国，其城乡关系的演变轨迹都异常复杂。尤其是现代化后发国家在实现民族独立后，在严峻的国际环境下，为实施优先快速发展重工业战略，其社会长期存在着“二元结构”，城乡之间壁垒森严，形成了严重的城乡不平等。迄今为止，学术界关于社会二元结构的起源、形成及影响已有较多的研究，而近来“村落终结”和“城乡一体化”等二元结构解构之问题则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本文认为：由“城乡分立”到“城乡

一体”的演化逻辑，不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单向推进，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时间的“双向互动”过程。对于游走于城乡之间、处于流动状态的农村流动人口来说，以城—乡空间为依托所建构的公共性难以满足其需要。因此，城乡一体化问题研究的视域应该是“动态”的，尤其是在金融危机、企业倒闭，大量农民工游走于城乡之间的背景下，乡村公共性构造的转换需要一种“流动的公共性”相伴生。

在人类文明史上，任何一个称得上“文明”的社会，都必然拥有较为健全的“公共体系”。公共体系之所以作为文明社会存在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而存在，主要是因为就公共性的性质而言，其对社会具有极广的利害和影响。而且其影响不是限于特定的集团，而是面向社会全体。是“某一文化圈里成员所能共同（其极限为平等）享受某种利益，因而共同承担相应义务的制度的性质。”^[2] 总结上述概括，我们会发现，公共性概念核心内涵主要包括：（1）共有性，即对社会具有极广的利害和影响，其影响不是限于特定的集团，而是面向社会全体；（2）公开性，通常是指以公开讨论的形式而形成的公共议论；（3）社会有用性，公共性既是一种价值体系，同时也是以公共事业为主体的公益服务体系；（4）作为一种社会理念，公共性是一种基于正义和公正，为达致公共善而努力行动的价值体系。

在现实中，具体而真实的公共性构造往往需要依托不同的社会结构，才能在不同的社会空间内得以展开。诚如法国当代社会理论大师亨利·列斐伏尔所言：“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自己的空间。社会空间包含着生产关系和再生产关系，并赋予这些关系以合适的场所。”“既然认为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身的独特空间，那么，从一种生产方式转到另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伴随着新空间的产生。”^[3] 由此，我们在研讨问题时应注意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空间范围内发现公共性的多元形态。

与早发内生型现代化国家不同，包括中国在内的后现代化国家在其完成民族独立，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其社会长期存在着城乡分立的“二元结构”，对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所谓二元结构，一般说来就是“把城市社会作为一元，农村社会作为另一元的城乡分割状态。”^[4] 在当代中国社会，二元结构及其所依托的公共性构造，实际上是与单位制度直接联系在一起的。1949年以来，中国在城市社会建立了典型的单位制度，通过“国家—单位—个人”的社会结构体系以及一系列制度体系（包括户籍、住宅、粮食供给、副食品供给、燃料供应、教育、医疗、就业、保险、劳保、婚姻、征兵等 10 余种制度），建立起典型的城市“单位社会”。在单位体制下，城市人口享受着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保障。虽然这种保障是低水平的，亦存在不同单位之间的差别，但却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

原则。与城市单位体制不同，同时期的农村是按照“准单位”的原则展开的。上述那10余种在城市单位中盛行的制度在乡村却几乎完全失灵。物质资源的匮乏使得共产党人不可能在广大的乡村亦建立城市单位式的、优越的保障体制。正是通过上述这些制度划分了农民与城市市民的身份区别，形成了鸿沟为界的城乡世界。在社会二元结构体制下，社会的公共性构造同样是“二元”的。因此，二元社会结构问题之解决，亦存在着一个公共性构造的转换问题。

这种植根于二元社会结构基础之上的二元公共性构造虽然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其负面影响却是始终存在的：一方面，二元结构对城乡社会人为的隔离机制，严重地制约着城乡社会健康发展。步入工业社会以来，无论是西方还是非西方，其社会发展都无一例外地呈现出“城市—乡村”对立的二元模式。但这种对立并非是一种势均力敌基础上的对抗。因为在大工业发展基础上建立的“现代化的大城市（它们像闪电般迅速成长起来）来代替从前自然增长起来的城市。凡是它所渗入的地方，它就破坏了手工业者和工业的一切旧阶段。它使商业城市最终战胜了乡村。”^[5]由此，在城市工业文明的冲击之下，乡村必定走向“孤立和分散”，^[6]与日渐繁荣的城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二元结构却通过刚性的制度体系人为地制造了城乡隔离，阻滞了社会正常发展的进程；另一方面，二元结构及二元公共性蕴涵着巨大的社会不平等，使得农民失去了作为现代公民所应享受的基本权利。故在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背景下，这种公共性的二元构造不可能持久，其走向消解具有必然性。

貳、社會轉型期鄉村公共性危機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联产承包政策的出台，中国乡村的公共性构造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旧的公共性构造逐步走向解体，而新的公共性体系尚未形成，出现了乡村公共性的危机。

首先是村庄“原子化”现象的出现。在这里，本文所说的原子化与原子主义的观点不同。原子主义是社群主义者指称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术语。指的是把个人放在首位，认为个人及个人权利优先于社会；把个人看作是完全自足的自我，是处在社会之外并独立于社会的。^[7]而在此使用的“原子化”概念，主要是指在联产承包改革后乡村社会联结状态发生变化的过程。主要指农村生产方式转变后村民个人之间联系的弱化、个人与公共世界的疏离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个人与国家距离变远、道德规范失灵等一些基本的社会联结被破坏的现象。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联产承包制的建立，村庄作为共同体的诸多职能开始逐步弱化，

甚至消失，村民成为单个的孤立的个体。在原子化状态下，村民个人间、与组织间的联系被极大弱化，导致乡村世界出现了“鸡犬之声相闻，民罕往来”的局面。

其次是乡村社会的“空心化”。在社会流动化的背景下，乡村能人和青壮年人口的大量外出，使得妇女、老人、儿童成为乡村世界的主要留守者，乡村社会出现了严重的“空心化”现象。在城市化背景下发生的空前的人口流动使得城市“过密”和乡村“过疏”现象几乎同时出现。就乡村过疏现象的实质而言，它实际上是在现代社会急剧变动的背景下，中心城市（过密地带）与“边缘乡村（过疏地带）”空间关系的重构。作为现代文明集聚的空间——“中心城市”对边缘乡村构成了空前严重的“挤压”。而与外部“城市世界”发生联系的“过疏”的乡村，则根本没有能力正常地回应来自外部的挑战，从而使村落社会在失去大量人口的同时，也丧失了自我调节能力，最终走向“崩坏”。其后果是乡村世界丧失了物质生产和人口再生产的基本能力，乡村公共事务亦处于瘫痪状态。正如晚清科举制废除后乡村士绅阶层的消逝改变了乡村世界的组织权力结构那样，当代中国城市化、市场化背景下乡村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失的直接后果，是乡村组织的衰败和村庄公共性的失落。

再次是在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城市之间出现严重的公共政策和公益服务的空挡。与发达国家不同，中国由“城乡分立”到“城乡一体”的演化逻辑不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单向快速推进，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时间的“双向互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乡村社会的崩坏，直接导致了村落传统公共体系的严重危机。而乡村壮年人口在城乡之间的频繁流动和长时间徘徊，则使得其无法利用分别依托于城市——乡村不同空间而建立起来的公共体系，在此背景下，以城—乡空间分别为依托所建构的公共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其需要，因此，如何在城乡间建立起“流动的公共性”则成为问题的关键。

參、城鄉一體化進程中鄉村公共性構造的轉換

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曾断言：“20 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 20 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8]当然，农民走进这一“入口”，由乡村到城市的转移过程在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是直线式的，而是充满了矛盾和曲折。从时间上看，城乡关系中最为复杂的问题当首推从“农民”到“市民”转化过程的长期性。为了使进城农民享受基本的公民待遇，在城市里建立起相关的公益体系是必要的。为了减缓乡村崩坏的进程，我们亦应加大工业反哺农村的力度，推进新农村建设。但仅有上述做法是不够的，因为相当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实际上已不是一种静态存在，而是游走于城乡之间，以“兼业”的方式在城乡之间流动。而

在金融海啸背景下，农民工在城乡之间的流动更加频繁。因此，相对于“静态公共性”而言的“流动的公共性”构建便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在这里，所谓“流动的公共性”，特指在现代城乡关系转换的进程中，为保障往返于城乡之间农村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而拓展和创生出的公共性形态。主要表现为：
一、组织形态的流动公共性。村庄“原子化”使得村民流动可资利用的社会组织资源非常匮乏。虽然有学者研究调查显示：“农民工流动特别是初次外出所依靠的社会资源最主要的不是来自政府和市场，而是乡土网络。在农民工生活和交往的整个过程，外出前就存在的初级乡土关系和外出后建立的次级乡土关系都起着重要的作用。”^[9]但受村落原子化的影响，同时因乡土同质群体内部可利用的资源本来就非常有限，故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民工脱离群体的原子化倾向亦非常普遍。在农民工原子化的背景下，介于国家与农民工个人之间的基本连结被破坏，使其个人直接面对国家，导致社会内部松散，组织能力差，在表达利益诉求，维护个人权益时，往往以原子化的个人去面对政府和社会。此种现象的危险性在于，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无法上达，而政府的惠民政策也失去了下传的管道。因此，如何将处于流动状态的农民纳入到组织体系之中，便成为异常重要的课题。在这一过程中，除加强各级政府主导的、依托于城乡空间的正式组织建设之外，还应关注那种非正式、非制度化、流动性的系统和群体的建设，以形成一种具有社会和情感支持的“虚拟社区”，为流动中的农民工提供真实的社会保护和屏障。

二、拓展制度的空间涵盖力。众所周知，建国以来中国城乡公共性体系构造是依托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在不同的社会空间内展开的，具有明显的二元性。在社会转型背景下这种二元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有的学者将此变化概括为由社会“二元结构”向“三元结构”的转变，即在城乡“二元”之外加上了“农民工”这新的一元。在这里我们之所以将“农民工”作为单独一元展开分析，主要是因为长时间游走于城乡之间的农民工在城市无根，在农村无业，其流动性对现有公共体制提出了挑战。如政府传统城市管理与服务制度都是针对城市人口设置的，难以涵盖流动性强的农民工群体。而且“旧体制下的社会等级制（例如市民与农民之别）在改革中逐渐变成了‘单位等级制’（‘好单位’与‘差单位’及‘无单位者’之别），旧时的‘市民特权’已基本上为‘单位特权’所取代，没有‘单位’依托的进城者即便有了一纸‘城市户口’，依然很难说有多少权益可言。”^[10]鉴此，人们开始呼唤在制度政策层面加强“流动公共性”建设，即政府在出台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相关的各种制度、政策时，都要考虑到其实施对象的流动性特点。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关系是否可以跨越地域的限制，“随人流动”“随地转移”等等。

三、作为观念形态的流动公共性构建比较复杂，一方面，长期处于流动状态的以农民工为主体的乡村流动人口存在“脱序”，即脱离主流社会的动向，“脱序”后的人们“别有天地，这个天地是无序的、混乱的、盲目的、充满了艰辛和苦难的，是要单独面对社会的。”^{【1】}自然也与主流社会价值规范体系出现了一定距离。因此，如何使流动中的农民工避免“游民化”，进入主流社会，接受主流社会价值体系，成为流动公共性构建的关键。另一方面，对于一般市民而言，应确立宽容、正义和公正价值观。如前所述，作为一种社会理念，公共性往往也表现为一种基于正义和公正，为达致公共善而努力行动的价值体系。毫无疑问，建立在二元社会结构基础之上的“二元公共性”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正义和公正。而对于处于流动状态的乡村弱势群体而言，给予其平等公正的公民待遇，承认公民所具有的流动权则是至关重要的。虽然乡村人口日益减少和城市人口日趋过密，但我们却不能人为地限制城乡间的人口流动。因为从农村向城市的人口移动，乃是现代化历史的必然，抑制人口流动，必定扩大地域差别。

总之，现代化背景下人类社会空间变迁及其转化过程的复杂性，在城乡关系领域表现的最为充分。如果说农业时代的文明中心在乡村，那么，工业时代的中心则开始转移到城市。伴随着这一中心转移，无论是早发现代化国家还是后发现代化国家，都将面临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以及随之而来的“村落终结”和公共性构造转换等真实而严峻的问题。这实际上是一个中国农村、农民的一个再组织化的问题，也是一个流动状态下城乡社会何以可能的问题。

注释

- 【1】埃比尼泽·霍华德，金经元译，2000，明日的田园城市，北京：商务印书馆，第9页。
- 【2】李明伍，“公共性的一般类型及其若干传统模型”，《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4期。
- 【3】包亚明，2003，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87页。
- 【4】袁静，“二元结构的解构与中国农民的发展——八十年代以来关于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研究述要”，《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 【5】马克思恩格斯，1960，“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8页。
- 【6】马克思恩格斯，1960，“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7页。

- 【7】潘小娟、张辰龙，2001，当代西方政治学新词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第409页。
- 【8】孟德拉斯，2005，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页。
- 【9】谭深，2004，“农民工流动研究综述”，中国社会学年鉴1999—200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8页。
- 【10】秦晖，“使‘进城农民’融入城市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5期。
- 【11】王学泰，2007，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第70页。

作者簡介

田毅鹏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社会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社会学、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发展社会学、中国社会思想。著有《中国社会福利思想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单位社会的终结——东北老工业基地社区建设模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东亚新发展主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